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司簡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水上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江宗勳

代 理 人 馬秋燕

相 對 人 黃品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10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
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
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
年度嘉簡字第555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
等情，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而聲請人主張其於
上開事件支出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元，業據其提
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準此，依首揭規
定，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，並於裁定
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